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76號

原告 莊正雄

被告 曾坤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1,0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